**江西省委组织部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西省委组织部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江西省委组织部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委组织部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西省委组织部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省委组织部是主管全省党建、干部、人才和公务员管理工作的省委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有关组织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上级有关组织、干部工作的法规及党员、干部管理规划。研究和指导党组织建设，探索和指导基层组织中党组织的设置和活动；加强和完善党内生活制度建设，协调、规划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和党建理论研究，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考察各市和省直各部门以及其他列入省委管理的领导班子，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省管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备案审核和宏观管理各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贯彻落实干部队伍建设的政策，综合管理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工作。指导和落实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的改革，制订或参与制订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制度。制订干部教育培训的规划和有关制度，协调、指导、检查全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省管干部和一定层次中青年后备干部的培训。检查、指导、协调人才工作；检查落实人才政策；选拔管理省管优秀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统一管理公务员录用调配、考核奖惩、培训和工资福利等事务，指导全省公务员队伍建设和绩效管理等。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江西省委组织部本级内设机构数22个， 编制人数小计16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4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26人。实有人数小计201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59人，行政在职人数139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20人。离休人数小计1人，退休人数小计37人，遗属人数4人。

**第二部分 江西省委组织部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表**

**第三部分 江西省委组织部本级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年江西省委组织部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742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61.6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6598.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9.69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830.4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1.97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年江西省委组织部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7429.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61.66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825.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47.2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972.6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92.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项目支出1603.8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4.42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603.8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684.6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52.5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2.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6.1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6.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33.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3万元;其他支出7.5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51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972.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73.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96.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81.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54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江西省委组织部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6598.8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39.6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861.7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2.8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16.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3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065.5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87.3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12.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792.8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万元，资本性支出20万元。项目支出1533.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2.3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1533.3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年江西省委组织部本级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年江西省委组织部本级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559.89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26.84万元，增长29%。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总额161.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8.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3.62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8辆，专业技术特种用车实有数1辆。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万元。

**（九）基层组织建设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项目概述：根据《2018－2022年江西省基层党建工作规划纲要》，2022年举办全省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及全省街道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

2.立项依据：《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8—2022年江西省基层党建工作规划纲要》。

3.实施主体：江西省委组织部本级

4.实施方案：2022年下半年举办两期培训示范班，一是举办全省村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二是举办全省街道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示范班。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江西省委组织部本级"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71.2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3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2022年因公出国支出与上年无变化。

公务接待7.83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2022年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33.43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状况良好，预计2022年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与上年无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七）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反映公务员考核、公务员招考、公务员管理、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